

預告登記同意書

茲為請求權人 聲請保全下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，立同意書人爰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同意所有下列之不動產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，恐口無憑，立此為據。

此致

君

立同意書人：

土地標示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註

建物標示

建號	門牌				基地座落			權利範圍	備註
	鄉鎮市區	路街	段巷弄	號樓	段	小段	地號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